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本會111年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學生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肆、競賽時間：

舉辦時間：111年4月30日(六)

舉辦地點：另行公告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報名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(如附件1)，以 e-mail 報名並寄至 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
- (三)寄出表件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，連絡電話為 02-27206001分機28 劉先生。

四、賽制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-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-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陸、競賽獎勵：

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，各組獎勵名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隊數未達3隊，取優勝隊伍前兩名。

(二)參賽隊數3隊以上、未達10隊，取優勝隊伍前三名。

(三)參賽隊數10隊以上，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二、優勝隊伍獎勵金額如下：

第一名新臺幣3萬元。

第二名新臺幣2萬元。

第三名新臺幣1萬元。

第四名新臺幣8,000元。

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優勝隊伍，本會將視各組參賽隊數薦派2隊以上參加111年6月4日至5日之全國決賽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，參賽隊伍得自族語 E 樂園網站自行下載練習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

二、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足以證明參賽者身分之相關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。

三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鼓勵家庭學校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 - 二、經過本市初賽及培訓，本市於111年參加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全國總決賽，國小組、國中組至少獲得前八名。
- 玖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隊名						
族別及方言別		族別： 方言別：	參加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	
隊伍聯絡方式		指導老師姓名				
		指導老師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	
		指導老師e-mail				
參與隊員資料						
次序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請提供西元年)	身分證字號	電話	戶籍地址	學校/年級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